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12 名，12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注册成立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拟投资设立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50 万元。
4. 股东：该公司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

案。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注册成立内蒙古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拟投资设立内蒙古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内蒙古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阿拉善左旗。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

4. 股东：该公司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签订 2019 年汽、柴油购销合同的议案》；

1.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哈淖尔煤业公司）决定签订 2019 年汽、柴油采购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2. 该合同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服务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同付款、结算方式等条款
1	公司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汽、柴油购销合同》	27857.8 万元	交货及付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按买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油库交货的柴油：货到验收合格后当月内结算货款，卖方接受 50%承兑汇票，余下金额电汇。 加油站交货的汽、柴油先交付预付款，后付油，当月 20 日前卖方提供合格的 13%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为电汇。
2	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石油分公司	《柴油购销合同》	7894.86 万元	交货及付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按买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油库交货的柴油：货到验收合格后当月内结算货款，卖方接受 50%承兑汇票，余下金额电汇。
3	扎哈淖尔煤业公司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汽、柴油购销合同》	16663 万元	交货及付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按买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油库交货的柴油：货到验收合格后当月内结算货款，卖方接受 50%承兑汇票，余下金额电汇。 加油站交货的汽、柴油先交付预付款，后付油，当月 20 日前卖方提供合格的 13%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为电汇。

以上合同尚未签订，预计合同金额均不构成重大合同。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 以上合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及决策程序。上述合同均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露天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均系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标的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执行。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50 号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